

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

为深入贯彻平桥区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工作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文旅行业营商环境，实现文旅行业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结合我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组织的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覆盖旅行社、营业性演出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艺术品经营、娱乐场所（游艺厅、室、舞厅）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6 大行业领域，涵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等各类检查方式，适用于年度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及其他类检查对象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1. **牵头部门：**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业领域联合抽查工作，制定抽查计划，组织联合检查，汇总并公示检查结果。

2. **配合部门：**

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价格行为、登记事项、公



示信息、广告发布行为等检查。

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：负责治安、网络安全等检查。

平桥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旅行社租用旅游包车资质、驾驶员从业资质等检查。

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负责娱乐场所卫生条件、卫生许可证等检查。

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：负责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三、前期准备

（一）梳理抽查事项。牵头梳理文旅行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联合抽查事项，编制清单，明确检查事项、检查标准、检查依据，确保清单覆盖 6 大行业领域核心监管内容。

（二）建立名录库

1.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：依托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平台，整合辖区 6 类文旅市场主体信息，动态更新名录库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

2.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：汇总执法人员信息，明确人员资质、执法领域，建立专业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四、实地核查

（一）核查要求。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核查时需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严格按照《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信司文〔2026〕9 号）规范开展“扫码入企”工作，全程记录检查过程。

（二）核查流程。



1. 检查过程：通过文字、录音、录像等方式完整记录抽查情况，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，确保核查过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2. 文书填写：如实填写《平桥区文旅行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详细记录检查事项、发现问题等内容，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盖章确认；无法签字或盖章的，核查人员需注明原因并留存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五、审核公示

（一）结果审核。联合抽查任务完成后，区文广旅局及时汇总检查情况，完成检查报告，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梳理问题线索，明确整改方向。

（二）结果公示。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由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检查结果录入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行业专项检查工作指引

（一）旅行社行业

1. 抽查事项：旅行社经营资质、旅游业务经营合规性等行政检查。

2. 检查内容与方法：每年抽查 1—2 次，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，检查对象从“旅行社检查对象名录库”随机抽取，现场检查人员从区文广旅局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。重点核查是否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是否超范围

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结果互认机制，区文广旅局牵头统筹协调，配合部门按职责参与检查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依法依规履职，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不得干扰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，确保联合抽查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注重结果运用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督促整改，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；对涉嫌违法违规的，依法立案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将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，强化信用监管，提升行业自律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广泛宣传文旅行业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的意义、内容及要求，提高市场主体知晓率和配合度，营造守法经营、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。

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6年3月10日

